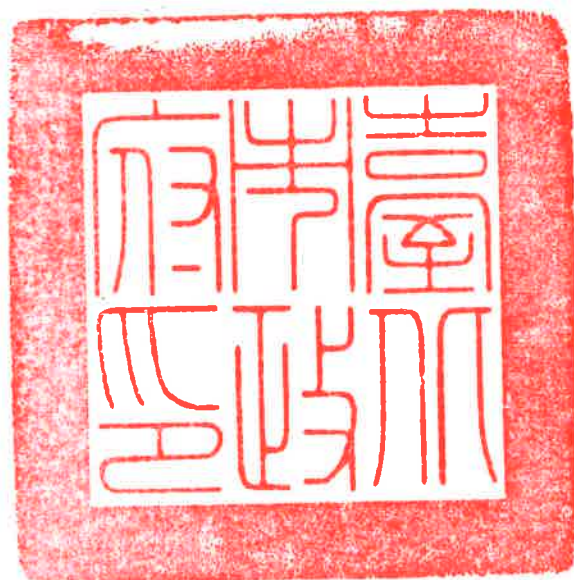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30782951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264-13地號等土地第三種商業區（特）、道路用地為交通廣場用地、第三種商業區（特）細部計畫案」並自110年10月2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9月16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03003092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、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
- 三、張貼處
 - （一）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 - （二）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。
 - （三）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柯文哲